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20〕881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备案 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安信证券结合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实

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对惠嘉生物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惠嘉生物的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安信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工作计划，辅导工作主要由湛瑞锋、王凯、戴磊、金会奎、高坤、仲奔完成，其中，湛瑞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仲奔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惠嘉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严小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曾新福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倪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彩梅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6	陈安国	独立董事
7	丁惠民	独立董事

8	潘魏群	独立董事
9	徐激	监事会主席
10	汪芸	监事
11	郭磊	监事
12	牟世伟	副总经理
13	徐国念	持有公司 8.70%股份
14	邹洁	持有公司 8.23%股份
15	张旭	持有公司 7.44%股份
16	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14%股份

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小娟参加本次辅导。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个人问答、定期协调、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进行上市流程及首发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课题的培训，加深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2、通过与企业内部访谈并结合客户、供应商、政府部门走访等尽职调查形式，对发行人的财务信息、经营模式、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梳理；

3、通过与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沟通，全面梳

理惠嘉生物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4、论证惠嘉生物的募投项目规划；

5、协助惠嘉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准备工作。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总结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善的地方；

2、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应用文件，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3、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总结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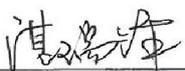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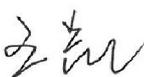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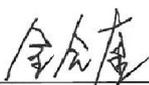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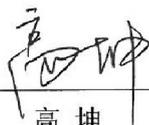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湛瑞锋


王凯


戴磊


金会奎


高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是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贵局已于2020年8月对惠嘉生物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我公司原向惠嘉生物派出的辅导工作人员为湛瑞锋、王凯、戴磊、金会奎、高坤、仲奔。本期辅导期内，因工作原因仲奔不再负责惠嘉生物辅导工作。因此，我公司申请变更惠嘉生物辅导工作人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人员为湛瑞锋、王凯、戴磊、金会奎、高坤五人。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人员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期内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相关培训、整改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通过本期辅导，我司进一步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对公司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惠嘉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惠嘉生物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安信证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惠嘉生物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并向惠嘉生物提出整改意见，协助惠嘉生物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惠嘉生物积极配合辅导机构，根据要求提供有关惠嘉生物治理结构、法律、业务运营等材料，对运营中的不完善之处根据辅导机构的意见进行整改。

本所律师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进一步依照惠嘉生物申报计划和本所工作计划，对惠嘉生物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公司治理机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供咨询和建议。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惠嘉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期的辅导工作计划，相关辅导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 11 月 18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462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安信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的实际情况对其展开相关辅导工作。

根据惠嘉生物的实际情况，安信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安信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惠嘉生物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惠嘉生物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本所认为，安信证券及惠嘉生物已按相关规定按计划逐项推进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针对惠嘉生物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妥善解决，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安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惠嘉生物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十八日